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2014年	2013年
收益	百萬港元	907.5	806.7
毛利	百萬港元	163.7	214.7
毛利率	%	18.0	26.6
年內溢利	百萬港元	12.9	92.7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3.1	93.1
利潤率	%	1.4	11.5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64	11.63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63	11.63
股本回報	%	22.9	31.1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2	907,473	806,713
銷售成本		<u>(743,821)</u>	<u>(592,002)</u>
毛利		163,652	214,711
其他虧損，淨額		(5,266)	(1,346)
其他收入		2,829	—
行政開支		<u>(137,938)</u>	<u>(102,836)</u>
經營溢利		23,277	110,529
融資收入，淨額		<u>221</u>	<u>557</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64)</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834	111,086
所得稅開支	5	<u>(9,951)</u>	<u>(18,380)</u>
年內溢利		12,883	92,706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i>已重分類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化		(762)	—
匯兌差額		<u>310</u>	<u>1,301</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u>12,431</u></u>	<u><u>94,007</u></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17	93,050
— 非控股權益		<u>(234)</u>	<u>(344)</u>
		<u><u>12,883</u></u>	<u><u>92,706</u></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09	94,375
— 非控股權益		22	(368)
		<u>12,431</u>	<u>94,007</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64</u>	<u>11.63</u>
— 攤薄		<u>1.63</u>	<u>11.63</u>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8	<u>126,629</u>	<u>156,80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2	7,184
無形資產		2,506	5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5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3,071	3,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41
長期按金		582	1,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6	550
		<u>32,520</u>	<u>17,07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	145,591	133,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05	6,952
其他流動資產		3,096	1,930
已抵押存款		6,967	26,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808	252,534
		<u>396,567</u>	<u>421,890</u>
總資產		<u>429,087</u>	<u>438,964</u>
權益			
股本	6	4,034	4,000
儲備		53,286	294,869
		<u>57,320</u>	<u>298,869</u>
非控股權益		2,225	1,269
總權益		<u>59,545</u>	<u>300,138</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2	1,479
		<u>992</u>	<u>1,4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	167,473	89,619
融資租賃負債		73	7
應付股息		121,02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07	15,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58	32,127
借款		33,610	—
		<u>368,550</u>	<u>137,347</u>
總負債		<u>369,542</u>	<u>138,826</u>
總權益及負債		<u>429,087</u>	<u>438,9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17</u>	<u>284,5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537</u>	<u>301,61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且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公允價值計量。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230,026,000港元，並已利用其中約33,610,000港元銀行借款及約80,087,000港元銀行擔保。該等銀行融資須經續期。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已未能遵守若干銀行融資之限制性融資契約規定。來自該等銀行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73,600,000港元，其中約24,674,000港元銀行借款及約58,513,000銀行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已被下調並已利用。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自該等銀行獲得遵守契約之豁免。根據銀行融資安排，違反該等限制性融資契約規定甚至會構成違約，可能導致相關銀行融資173,600,000港元被失效、取消、終止、減少或不獲續期，故現有銀行擔保58,513,000港元或於任何時候被終止，及該等銀行亦可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借款約24,674,000港元。銀行擔保為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所要求，以確保本集團之倉位及根據與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營運。倘失去銀行融資，本集團將需要額外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之銀行擔保要求，及繼續其航空貨運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此等條件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檢討本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文所述，本集團將有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融資承擔，倘若該等承擔於自2014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

- (i) 管理層維持與本集團主要銀行的持續溝通，董事認為所有銀行融資，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已違反的契約，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內繼續為本集團所用。

- (ii) 於2015年3月23日，本集團股東ASR Victory Limited（「ASR Victory」）以及本集團三為董事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統稱「擔保人」）簽訂一份資金承諾契據，於現有銀行融資被廢止、取消、終止、減少或不獲續期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本公司須於該契據日期後12個月內向ASR Victory及擔保人發出提供資金通知。資金承諾總額不得超過120百萬港元。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本公司、ASR Victory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須於契據日期後24個月或之內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為其營運及滿足銀行擔保要求，以及於融資承擔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內到期時為其提供資金。因此，董事滿意於並認為合適按持續經營業務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於需要時獲得上述必要資金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成功與銀行磋商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於需要時獲得ASR Victory及擔保人提供的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12個月之後償還的必要資金，以及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的能力。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劃分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規定適用於2014年年報。財務報表將於2015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遵從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b) 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與本集團無關的於2014年生效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c)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管理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0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1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本集團將於該等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於各自年度期間生效時應用。

(d)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開始的首個財務年度根據該條例第 358 節開始適用。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之修訂於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期間預計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可能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信息披露會受影響。

2.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地區角度(即按空運服務的目的地)評估業務表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得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非洲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9,892	77,962	619,653	99,966	907,473
銷售成本	(99,952)	(74,025)	(484,245)	(85,599)	(743,821)
分部業績	2,216	877	30,186	3,204	36,483
未分配開支，淨額					(9,486)
折舊					(3,361)
攤銷					(359)
經營溢利					23,277
融資收入，淨額					2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834
所得稅開支					(9,951)
年內溢利					12,883

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03,600,000港元及3,873,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得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4,387	82,560	506,437	93,329	806,713
銷售成本	<u>(113,108)</u>	<u>(78,697)</u>	<u>(319,062)</u>	<u>(81,135)</u>	<u>(592,002)</u>
分部業績	<u>6,334</u>	<u>2,168</u>	<u>105,214</u>	<u>6,848</u>	<u>120,564</u>
未分配開支，淨額					(7,471)
折舊					<u>(2,564)</u>
經營溢利					110,529
融資收入，淨額					<u>5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086
所得稅開支					<u>(18,380)</u>
年內溢利					<u><u>92,706</u></u>

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05,219,000港元及1,494,000港元。

3. 貿易應收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45,591</u>	<u>133,592</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及(ii)30至60日信貸期進行。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6,296	79,980
—31至60天	30,326	37,864
—61至90天	10,854	11,716
—90天以上	8,115	4,032
	<u>145,591</u>	<u>133,592</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4. 貿易應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67,473</u>	<u>89,619</u>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7,092	50,749
—31至60天	27,779	20,163
—61至90天	12,650	6,236
—91至120天	10,311	1,857
—120天以上	49,641	10,614
	<u>167,473</u>	<u>89,619</u>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5.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3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特別補充稅獎勵，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增至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至291,000港元），其後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特別補充稅獎勵，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增至2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至194,000港元），其後1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固定稅率9%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任何溢利如向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派付股息可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境外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38	1,993
香港境外稅項		
澳門	3,358	12,817
中國內地	1,835	2,860
其他	2,310	298
	7,503	15,9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4)	(78)
香港境外稅項	1,487	—
	1,423	(78)
所得稅遞延稅項	(1,613)	490
	9,951	18,380

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千港元
	0.01 港元	0.005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2,000,000,000	—	20,000
股份拆細至每股 0.005 港元的影響	<u>(2,000,000,000)</u>	<u>4,000,000,000</u>	<u>—</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u>	<u>4,000,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400,000,000	—	4,000
股份拆細至每股 0.005 港元的影響	<u>(400,000,000)</u>	<u>800,000,000</u>	<u>—</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800,0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	<u>—</u>	<u>6,860,000</u>	<u>34</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u>	<u>806,860,000</u>	<u>4,034</u>
股份溢價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72,565</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51,561</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包括自2013年5月24日生效的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117	93,05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469	8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64	11.6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全部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因購股權而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通過計算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價)認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值計算。上述計算所得出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117	93,05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469	800,00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1,925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2,394</u>	<u>8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63</u>	<u>11.63</u>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攤薄作用。

8.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 (2013年：每股2.8港仙)(附註(a))	5,600	22,400
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附註(b))	121,029	—
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零 (2013年：每股1.8港仙)(附註(c))	—	14,400
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附註(d))	—	120,000
	<u>126,629</u>	<u>156,800</u>

於2013年12月31日後宣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末期的負債。

附註：

- (a) 董事會於2014年8月25日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總額5,600,000港元。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6日建議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總額22,400,000港元。

- (b) 董事會於2014年11月27日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121,029,000港元。此特別股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根據章程細則第136及137條從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支付。

- (c) 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2014年3月18日建議宣派以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為計算基礎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總額14,400,000港元。

- (d) 董事會於2014年3月18日建議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12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1百萬港元(2013年：93.1百萬港元)。本集團貨物處理量於2014年增加至69,184噸(2013年：53,058噸)，收益增長12.5%至907.5百萬港元(2013年：806.7百萬港元)，毛利為163.7百萬港元(2013年：214.7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為18.0%(2013年：26.6%)。

年內，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7港元(2013年：0.028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15港元(2013年：0.15港元)，即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0.157港元及年度派付總額為126.6百萬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藉提高貨運量及擴大業務網絡而成功實現收益增長。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委任數量增至55家以上(2013年：50家)，辦事地點數量合計增加至37處(2013年：29處)。然而，航空貨運市場艙位過剩的情況依舊，對收益表現帶來下行壓力。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增長，本集團2014年度溢利相較2013年有所下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毛利率下降及因本集團擴展業務、銷售及服務網絡而導致行政成本上升，包括僱員成本上升至84.9百萬港元(2013年：60.7百萬港元)，辦公室租金上升至11.7百萬港元(2013年：8.0百萬港元)及營銷、推廣及差旅開支上升至16.4百萬港元(2013年：15.2百萬港元)。

儘管如本年度業績附註1(a)所述，未能遵守若干銀行信貸之限制財務契諾規定，本公司尚未接獲銀行發出任何通知，將取消、終止、削減或不重續現有銀行信貸。此外，本公司尚未接獲銀行發出任何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借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撥資，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於到期時履行其銀行擔保規定及財務責任。

控股股東變更

緊隨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股份收購後，於2015年1月12日，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智昇亞洲有限公司、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及桑康喬先生(統稱「聯合要約方」)於本公司56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之69.4%)持有權益。因此，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方就收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方及任何與其

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之綜合文件已於2015年3月16日派發股東。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3月16日之綜合文件內披露。

展望

放眼2015年，航空貨運業的業務環境依舊充滿挑戰。艙位過剩將繼續成為主要問題。

鑒於持續上升的營運成本，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如合併辦公室及減少員工數量，減少營銷、推廣及所有非直接推動收益的開支活動。

儘管航空貨運業零售及批發市場環境艱難，航空貨運艙位過剩，勞動、辦公室及其他營運成本隨業務量增長而持續上升，管理層將致力於以最優化的營運成本增長核心業務，同時發掘新的收益來源，從而促進本集團盈利蓬勃發展。

財務摘要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07.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2.5%。原因為本集團的空運貨物處理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58噸增至本年度的69,184噸。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4.7百萬港元下降約23.8%至本年度約163.7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由約26.6%降至約18.0%。收縮乃由於環球需求減弱及市場上產能過剩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137.9百萬港元(2013年：約102.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1%，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2%(2013年：約

12.7%)。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更多銷售及推廣活動以及本集團網絡擴充所致。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約115.9百萬港元，有關信貸由本集團的抵押按金約7.0百萬港元及承保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之人壽保險保單擔保。若干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在訂艙前可能要求空運批發商提供銀行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所提供的擔保總額為約80.1百萬港元(2013年：約70.5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3月16日之綜合文件內披露。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3.7百萬港元(2013年：約19.6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剔除涉及外匯風險的資產與負債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58名全職僱員(2013年：231名)。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重大款項為其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計提撥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員工成本約為84.9百萬港元(2013年：約60.7百萬港元)。

核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強調事項。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a)，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若干銀行信貸之契諾規定，而 貴集團尚未從相關銀行就契諾合規取得豁免。此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無保留意見。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股東ASR Victory 連同擔保人訂立資金承諾契據，倘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被作廢、取消、終止、減少或不獲續期，則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本集團可於契據日期12個月內向ASR Victory 及擔保人發出資金通知。資金承諾總額不超過120,000,000港元。

當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時，將視為向本公司提供墊款，並須於本公司、ASR Victory 及擔保人協定之合適時間內由本公司償還，但無論如何須於契據日期起計24個月或之前全數償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共六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訂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為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博士因參加其他會議而未能出席於2014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過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自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交易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內的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2013年：2.8港仙)已於2014年10月23日派付。

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2013年：15港仙)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宣派，並已於2015年2月2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銷售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2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簽發及派發。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r.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浩源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錦才先生、張憲林博士及田耕熹博士。